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35、28901、28902、2890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4626號、112年度偵字第69793號、112年度偵字第265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志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志勝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初某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黃威棋」使用。嗣「黃威

01 棋」於取得本案中信及華南帳戶之上開物件及資料後，即與  
02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  
04 示時間，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內容，致如  
05 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  
06 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  
07 成員轉匯至如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後再轉匯至其他帳戶，以  
0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所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及略載部分，逕予補充  
10 更正如附表所示）。

## 11 二、本案證據：

- 12 (一)被告潘志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或自白。
- 13 (二)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 14 (三)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及匯款資料  
15 翻拍照片。
- 16 (四)如附表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或交易明細。

##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2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3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結  
24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25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6 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經查：

- 3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中信及華  
10 南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之轉匯款項  
11 再轉匯至其他帳戶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  
12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13 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1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  
17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8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23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4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5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6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27 年）為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28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29 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3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中信及華南帳戶予「黃威棋」使用，幫助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112年度偵字第64626號、112年度偵字第69793號、112年度偵字第26538號）與本件經起訴部分（即112年度偵字第4035、28901、28902、28903號）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件幫助洗錢犯行（見金訴字  
02 卷第101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4 (五)至公訴檢察官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05 其刑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02頁），然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  
06 刑之事項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7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  
08 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  
09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詐  
11 欺集團成員使用，不顧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  
12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  
13 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因受騙而輾轉匯入本案中信及華南帳戶  
14 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  
15 不足為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係提供  
16 2個帳戶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本件受害  
17 人數及其等因被告提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以及被告之素  
18 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19 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字卷第102頁）、犯後先否認嗣坦承  
20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21 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2 四、沒收部分：

##### 23 (一)洗錢標的：

24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26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28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0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01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2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03 2.查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輾轉匯入本案中信或華南帳戶之款  
04 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是被告對  
05 於上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沒收  
06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07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犯罪所得：

09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都沒有拿到報酬，  
10 「黃威棋」本來承諾給我的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是  
11 交給別人，沒有交給我，他說辦完網路銀行會再給我2萬5,0  
12 00元，但也沒給我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01頁）。是本案無  
13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  
15 罪所得之宣告。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丁維志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謝旻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第一層）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帳戶（第二層）
1	宋鈺亭	於111年7月1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宋鈺亭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8日10時56分至同日11時11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1萬元、1萬元	曾國閔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8日11時27分許，轉匯20萬7,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2	陳志中	於111年6月2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陳志中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8日13時24分許，匯款3萬元	張汉皓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8日13時41分許，轉匯14萬3,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3	張雅嵐	於111年7月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張雅嵐佯稱：可儲值購買商品、領回饋金等語。	111年7月11日21時45分許，匯款3萬元	劉思伯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1日22時3分許，轉匯12萬7,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4	林巧薇	於111年7月16日11時10分許，以通訊軟體向林巧薇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9日23時37分許，匯款1萬元	謝明珠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9日23時39分許，轉匯8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5	陳秀蘭	於111年7月17日10時18分許，以通訊軟體向陳秀蘭	111年7月17日12時46分許，匯款1萬1,680元	張汉皓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7日12時51分許，轉匯1萬1,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佯稱：欲販賣冷氣等語。			
6	廖彩婷	於111年7月5日16時50分許，假冒蝦皮網站人員向廖彩婷佯稱：可購買商品領取回饋金等語。	①111年7月11日21時44分許，匯款1萬7,000元 ②同日21時45分許，匯款3萬元	劉思伯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7月11日22時3分許，轉匯12萬7,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7	陳怡君	於111年6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陳怡君佯稱：可儲值消費獲得高額回饋金等語。	111年7月11日2時48分許，匯款1萬元		111年7月12日0時26分許，轉匯3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8	侯威琰	於111年7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向侯威琰佯稱：可投資店商買賣獲利等語。	111年7月12日12時24分許，匯款52萬元		111年7月12日12時26分許，轉匯55萬5,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9日12時39分許，匯款12萬6,100元		111年7月19日12時43分許，轉匯12萬6,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9	陳宥霏	於111年7月5日17時許，以通訊軟體向陳宥霏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7月12日12時31分許，匯款2萬5,000元 ②同日12時32分許，匯款2萬5,000元		111年7月12日12時35分許，轉匯2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0	黃詩評	於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許，以通	111年7月12日12時35分許，匯	111年7月12日12時35分許，轉匯	

		訊軟體向黃詩評 佯稱：可投資虛 擬貨幣獲利等 語。	款5萬元  ①111年7月12 日12時38分 許，匯款5萬 元 ②同日12時46 分許，匯款2 萬元		5萬元至本案華 南帳戶  111年7月12日12 時48分許，轉匯 12萬元至本案華 南帳戶
11	蘇姿方	於111年6月9日17 時9分許，以通訊 軟體向蘇姿方佯 稱：可投資獲利 等語。	111年7月12日1 2時45分許，匯 款5萬元		111年7月12日12 時48分許，轉匯 12萬元至本案華 南帳戶
12	郭家菱	於111年6月24日1 5時許，以通訊軟 體向郭家菱佯 稱：可投資獲利 等語。	111年7月12日1 3時39分許，匯 款70萬元		111年7月12日13 時44分許，轉匯 71萬元至本案華 南帳戶
13	陳秀鳳	於111年6月14日1 2時30分許，以通 訊軟體向陳秀鳳 佯稱：可投資獲 利等語。	①111年7月12 日14時58分 許，匯款15 萬元 ②同日15時2分 許，匯款5萬 元		111年7月12日15 時3分許，轉匯1 5萬37元至本案 華南帳戶
14	蔡應興	於111年6月27日1 4時許以交友軟體 向蔡應興佯稱： 可投資獲利等 語。	111年7月12日1 6時3分許，匯 款3萬元		111年7月12日16 時19分許，轉匯 21萬6,000元至 本案華南帳戶

15	蔡嘉妤	於111年5月19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蔡嘉妤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2日16時17分許、16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7萬6,000元	111年7月12日16時19分許，轉匯21萬6,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2日16時35分許，匯款2萬4,000元	111年7月12日16時43分許，轉匯5萬4,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6日19時34分許，匯款1萬3,850元	111年7月16日19時45分許，轉匯21萬4,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6日21時5分許，匯款3萬5,000元	111年7月16日21時29分許，轉匯3萬5,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6	王彥凱	於111年7月12日14時24分許，以通訊軟體向王彥凱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2日18時32分許，匯款7萬5,000元	111年7月12日18時40分許，轉匯8萬5,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4日11時42分許，匯款7萬5,000元	111年7月14日11時47分許，轉匯7萬5,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7	朱珮瑜	於111年7月12日某時，以假冒網站向朱珮瑜佯稱可購買商品並提供假冒連結網頁供其結帳。	111年7月12日21時5分許，匯款1萬元		(1)111年7月13日9時6分許轉匯100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2)同日10時27分許轉匯96萬1,000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8	黃羿甄	於111年7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黃羿甄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2日19時39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2日19時44分許，轉匯3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4日18時11分許，匯款6萬元		111年7月14日18時15分許，轉匯6萬5,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9	魏溫嫻	於111年7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魏溫嫻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3日10時17分許，匯款20萬1,000元		111年7月13日10時27分許，轉匯96萬1,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0	劉翊如	於111年7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劉翊如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4日14時17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4日14時17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同日14時18分		同日14時24分

			許，匯款5萬元		許，轉匯14萬9,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1	胡鈺楨	於111年7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向胡鈺楨佯稱：可投資網路店商獲利等語。	111年7月14日14時28分許，匯款35萬元		111年7月14日14時30分許，轉匯36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2	陳霈軒	於111年7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陳霈軒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	①111年7月14日14時33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4日14時40分許，轉匯1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②同日14時34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5日11時5分許，匯款15萬元	111年7月15日11時8分許轉匯2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3	宋婉婷	於111年6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宋婉婷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4日15時11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4日15時20分許，轉匯75萬2,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4	陳羿如	於111年6月間某時，以交友軟體向陳羿如佯稱：使用蝦皮邀請碼即可獲得回饋金等語。	111年7月14日18時55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4日19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5	邱美雲	於111年7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	111年7月15日9時53分許，匯		111年7月15日9時57分許，轉匯

		邱美雲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款10萬、10萬元		2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5日12時28分許，匯款26萬元		111年7月15日12時31分許，轉匯26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6日11時25分許，匯款4萬元		111年7月16日11時28分許，轉匯9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6	江潔昕	於111年7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江潔昕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5日10時26分至27分許匯款1萬元、1萬元、1萬元		111年7月15日10時41分許，轉匯3萬17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6日12時48分許，匯款1萬元		111年7月16日12時52分許，轉匯1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7	梁淵鑫	於111年6月18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梁淵鑫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7月15日11時2分許，匯款5萬元 ②同日11時3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5日11時8分許，轉匯2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6日12時29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		111年7月16日12時33分許，轉匯1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8	張璦文	於111年6月中旬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張璦文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5日13時10分許，匯款50萬元		111年7月15日13時12分許，轉匯5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29	李儀芬	於111年6月1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李儀芬佯稱：可投資博弈獲利等語。	111年7月15日15時34分許匯款80萬元		111年7月15日15時37分許，轉匯8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0	陳宥羽	於111年7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陳宥羽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6日13時30分許，匯款2萬2,000元		111年7月16日13時36分許，轉匯12萬2,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1	林婕妤	於111年7月初某時，以交友軟體向林婕妤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6日14時13分許，匯款3萬元		111年7月16日14時16分許，轉匯3萬37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1年7月18日14時3分許，匯款8萬元		111年7月18日14時4分許，轉匯8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2	陳宣谷	於111年6月15日某時，以交友軟體向陳宣谷佯稱：可依指示參與蝦皮回饋活動獲得回饋金等語。	111年7月16日14時56分許，匯款1萬元		111年7月16日14時59分許，轉匯6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3	謝佳佑	於111年4月29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謝佳佑佯稱：可投資期貨獲利等語。	111年7月16日15時24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6日15時27分許，轉匯1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4	洪文玲	於111年7月6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向洪文玲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6日15時37分許，匯款1萬元		111年7月16日15時39分許，轉匯10萬9,9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5	陳攻華	於111年4月10日某時，以通訊軟	①111年7月16日19時38分		111年7月16日19時45分許，轉匯

		體向陳政華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許，匯款10萬元 ②同日19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		21萬4,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6	吳玄如	於111年7月間某時，以交友軟體向吳玄如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賺取獎勵等語。	①111年7月16日21時40分許，匯款2萬元 ②同日21時42分許，匯款5萬元 ③同日21時44分許，匯款3萬元		111年7月16日21時45分許，轉匯1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7	蔡子玄	於111年7月13日14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向蔡子玄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8日1時42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8日11時43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8	何怡慧	於111年7月1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何怡慧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7月18日11時46分許，匯款5萬元 ②同日11時47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8日11時48分許，轉匯1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9	陳怡苹	於111年7月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陳怡苹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	111年7月18日12時44分許，匯款5萬元、3萬元		111年7月18日12時46分許，轉匯8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40	蘇芷筵	於111年7月中旬某時，以通訊軟體向蘇芷筵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7月18日12時47分許，匯款5萬元 ②同日12時48分許，匯款3		①111年7月18日12時48分許，轉匯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②同日12時51分許，轉匯3萬4

			萬元		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41	陳伯昌	於111年7月9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陳伯昌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	111年7月18日12時54分許，匯款4萬元		111年7月18日12時54分許，轉匯5萬5,000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42	何嘉紘	於111年7月11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向何嘉紘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8日14時15分許，匯款8萬元		111年7月18日14時17分許，轉匯11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43	蔡如蘋	於111年6月1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蔡如蘋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8日14時25分許，匯款3萬元		111年7月18日14時26分許，轉匯3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44	黃淑俐	於111年7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黃淑俐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8日13時13分許，匯款30萬元		111年7月18日15時19分許，轉匯3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45	王雅芳	於111年5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王雅芳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12日14時32分許，匯款97萬8,735元	王世勛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7月12日14時41分許，轉匯56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②111年7月13日9時52分許，轉匯19萬9,50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③同日9時58分 許，轉匯35萬 元至本案中信 帳戶
--	--	--	--	--	-------------------------------------